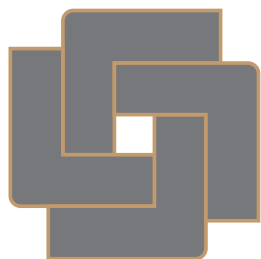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兩年期票息率為2%及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及採取彼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按認購協議隨附之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以及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獨立於且不會影響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之鋼印(如必須))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重選沈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葉偉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
18樓1814-18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或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